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座設置辦法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海秘字0961000525號令公布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1日海秘字1020000522號令公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發展本校特色，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本校自籌款編列之預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各講座設置之性質、名稱、期限、經費等各項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敦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四、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五、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六、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四條 講座之聘任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學術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敦聘之。

第五條 講座之名額，全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學術領域之不同及每學年預算編列情形增減。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聘期屆滿如須展延聘期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予延長。兼任教授或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之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講座除專任教師待遇外，得依個案所具專業學術表現或對本校未來發展之貢獻，另加發講座或特聘研究費並得搭配減授鐘點，研究費上限以二十萬元、減授鐘點上限以減半為原則。研究費之金額、支付方式、減授鐘點之時數，由校長視個案核定納入聘約中。

第八條 講座由本校致送聘書。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依專案簽核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